

欽定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覆核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並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尙屬周妥府廳州縣各官爲國家親民之吏兼爲執行上級自治之職此次所定章程與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相輔而行卽著民政部會同各督撫按照定章督飭各該地方官切實施行各該地方紳民於自治事宜休戚相關尤當恪守範圍公同協議務期官民交勉治理日隆用副朝廷實行憲政樂利同民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奏爲遵

旨覆核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分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准軍機處鈔交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擬訂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覆核具奏欽此並據民政部咨送擬訂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前來查原奏內稱現擬地方自治制度分爲上下兩級以城鎮鄉爲下級自治機關而以府廳州縣爲上級自治機關現在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業經

欽定頒布依限實施自應將上級自治制度及時釐定以期相輔而行上級自治區畫原奏清單僅有廳州縣而不及府自因府有監督各廳州縣之權無直接管理地方之責惟查邊省地方及東三省新設各府往往卽以知府直轄地面名雖爲府實與廳州縣無異若不分別辦理似多掛漏之虞查諮議局

選舉章程第二條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均作爲初選區此次擬訂上級自治章程自應仿照增入以臻完密各等語臣等竊維官治與自治同爲國家之行政機關凡國家事務之委諸官府者固悉遵國家之法律命令以行而不容有所非違其委諸自治職者亦悉遵國家之法律命令以行而不得有所侵越此自治與官治並行不悖者也此次民政部原擬章程一秉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諭旨惟於編制及職權等事大致比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無甚區別考各國自治制度以分設上下級者居多其上下級編制之法論者或謂彼此宜用同一之制度或謂上級自治之編制不能與下級自治相同其故有三蓋地方公益事務規模較大者既非下級自治之力所能舉辦且事有關係多數利害而不便於分辦者皆非由上級自治辦理不可其故一也國家委任事務往往有需費較鉅爲下級自治所不能擔負者非由上級自治任之不可

其故二也下級自治事務一面當由官府監督又一面當由上級自治監督其故三也然則上級自治其地位介於官府與下級自治之間兼有官治與自治之性質故其編制必爲官治與自治合併之制度此上級自治與下級自治迥異之端也現在城鎮鄉自治章程頒行未久地方自治程度尙低倘採用兩級自治同一之制竊恐人民對於地方事務於利害切己者則互相侵攘於利害無關者則互相推諉或至地方事業發達無期仍仰賴國家一設官爲理非磨練國民預備立憲之本意也臣等悉心體察酌加修改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原章府廳州縣設董事會爲執行機關茲改稱參事會以府廳州縣長官爲會長而爲常設之議決機關其執行機關則寄諸府廳州縣長官而不屬於參事會一原章自治監督事宜尙未詳盡茲逐一增列凡府廳州縣長官對於議事會及參事會之議決事件有交令覆議及撤銷之權凡監督官府對於自治豫算有減削之權對於應行核准事件除批駁外

更有改正之權一原章議事會得議決自治規約茲從刪除凡規則均須經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撫核准或咨民政部等衙門核准然後施行一原章屢用律例章程字樣範圍既未確定卽解釋不免紛歧茲改爲法律命令於各章條文一律修正一原章議員董事各由選民互選均以二年爲任滿每年改選半數茲改爲三年任滿其參事會員卽於議員內互選此項選舉章程亦卽改稱府廳州縣議員選舉章程以上各事特其重大者至於章節條目隨而增刪選舉章程亦從更正不至有所牴牾計自治章程都爲八章一百零五條附府廳州縣併設自治職分股細則凡十一條選舉章程併爲一章不分節目凡四十七條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

欽定頒行俾昭法守至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布在前其條文有涉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歧異之處應請

飭下民政部另案更正奏明辦理再地方自治區劃與地方行政區劃本屬一體現在兩級自治章程俱已先後釐訂籌辦之初應先從分割區域入手查邊遠地方如貴州等省往往有府廳州縣轄境壤地插花不便行政者若非及時整理嗣後舉辦一切殊多窒礙應請

旨飭下民政部通行各省督撫將區劃不便之處酌量改正奏交該部議覆施行所有覆核府廳州縣地方自治暨選舉各章程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憲政編查館大臣和碩慶親王臣奕劻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學士臣世續

憲政編查館大臣大

學

士臣鹿傳霖

憲政編查館大臣署大

學

士臣那桐

憲政編查館大臣尙書協辦大學士臣戴鴻慈

欽定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府廳州縣者指左列各地方而言

一 府之直轄地方

二 直隸廳

三 廳

四 直隸州

五 州

六 縣

第二條 府廳州縣自治區域各以該府廳州縣行政區域爲準

府廳州縣行政區域有更改時自治區域一併更改

第三條 府廳州縣自治事宜如左

一 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
二 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

第四條 府廳州縣自治職如左

一 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掌議決自治事宜

一 府廳州縣長官掌執行自治事宜

第五條 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有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條合併設置者該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亦得合併設置

前項合併設置以該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協議由該管地方官會同申請督撫酌奪咨送民政部核定

府廳州縣議事會及參事會合併設置者除本章程規定外其分股細則另行規定

第二章 府廳州縣議事會

第一節 編制及選任

第六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員額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爲準總數二十萬以下者以二十名爲定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

其照本章程第五條合併設置之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員額以合併地方人口之總數爲準總數三十萬以下者以三十名爲定額其遞增之率照前條規定辦理但至多以一百名爲限

第七條 府廳州縣議員額數分配所屬各選舉區之法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準

第八條 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選民有選舉城鎮鄉自治職員之權者除左列人等外有選舉府廳州縣議員之權

一 現任本府廳州縣官吏者

二 現充本府廳州縣巡警者

第九條 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選民有選舉府廳州縣議員之權者除小學堂教員外得被選舉爲府廳州縣議員

第十條 城鎮鄉居民以不具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不得爲選民者若居本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亦得選舉府廳州縣議員及被選舉爲府廳州縣議員

第十一條 議員以合被選舉資格者由有選舉權者選任之
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議事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諮議局議員或該參事會參事員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二條 凡被選舉爲府廳州縣議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

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府廳州縣議事會允准者

第十三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府廳州縣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第十四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由議事會擬訂呈由府廳州縣長官申請督撫核定

第十五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十六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卽補選

第十八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卽補選

第十九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由議長副議長遴員派充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二十一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入豫算事件

二 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事件

三 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四 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五 城鎮鄉議事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件

六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議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第二十二條 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得由該議事會委託參事會代爲議決

第二十三條 議事會遇有官府諮詢事件應囑陳所見隨時申覆

第二十四條 議事會於地方公益事宜得條陳所見呈候官府核辦

第三節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府廳州縣議事會會議每年一次以九月爲會期每會期以一個月爲限限滿議未竣者得展會十日以內如有臨時應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其會期以十日爲限

第二十六條 議事會之召集及其開會閉會展會事宜府廳州縣長官掌之

召集之期距開會之期須在十五日以外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議應由府廳州縣長官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九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第三十條 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不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府廳州縣長官或所派委員或參事會參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本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一 府廳州縣長官特令禁止者